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壁画)》

计划编号: 20210629-T-453

类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任务来源

为推进文物保护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国家文物局提出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以下简称“GB/T 33290”）标准体系编制工作。GB/T 33290.1《总则》等 17 部分已于 2017 年正式公布。2018 年 3 月，国家文物局向安徽管理处等 4 家单位下达了 GB/T 33290 第二批共 14 项标准编写任务。安徽管理处承担了其中三项标，本项为《第 27 部分：壁画》（20210629—T—453），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项目承担机构为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安徽省文物鉴定站）（以下简称“安徽管理处”）。（注：项目原承担单位于 2022 年整合进安徽博物院。经国家文物局授权，使用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名称开展工作。）

2.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2017 年制定发布的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等 1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有效解决了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中审核程序不规范，审核内容及依据不明确，审核文件缺乏管理等问题，对促进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化、制度化起到了重要作用。更好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适应国际文化交流和海关监管改革持续推进的形势需要，急需加强推进《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国家标准体系构建。

3.起草过程

2018 年 3 月，安徽管理处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和分部分负责人。其中本部分起草组成员为周锦（主撰写人）和王蓉。

起草组通过广泛查阅资料，咨询国家文物局，并与第二批编制单位（北京、辽宁、云南管理处）及第一批编制单位（浙江、天津、广东、江苏管理处）交流调研，明确了该类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重点，同时检索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情况。2018 年 8 月完成草案编制，并向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起草组对术语与定义、审核内容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讨论集中在如何确定范围、所含各类文物的内涵及外延以及判定要素，初步拟定艺术风格、个人风格、署款、载体和老化程度作为判定年代的要素。2020 年 11 月 19 日，编制组代表参加了由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组织召开的 2020 年第十五次服务业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线上会议，辽宁管理处项目组负责人张桂莲作为 4 家管理处代表作立项汇报并主答辩。会后，我项目组成员就评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又做了讨论。

2020 年 11 月 19 日，项目组参加了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组织召开的 2020 年第十五次服务业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线上会议。对于专家提出“审核内容”涵盖的对象有交叉，分类界限较为模糊等问题，第二批编制单位一致认为项目分类依据为部门规章《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以下简称“《出标》”），由文物特性及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决定。就立项评估会提出的相关问题，起草组经讨论认为本批标准作为 GB/T 33290 的有机组成，应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更不宜轻易改变现行部门规章的既定分类。故在编制中应加强各部分文物定义的界定，尽力避免范围重合或界限模糊。起草组根据讨论结果，对本项目的范围进行了重新梳理和界定。虽因疫情未能实施调研，起草组始终与第一批及第二批编制单位保持线上交流讨论。

2021 年 6 月，本项目获批立项。国家文物局、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签订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合同书。

2022 年 3 月，项目组召开推进会。针对国家文物局“细化标准‘5 审核内容’部分，加快《编制说明》撰写进度”等相关要求，起草组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对草案进一步完善。主

要包括以下五点：一，再次梳理范围，界定壁画类文物出境审核分为：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的壁画等和近现代著名壁画的原稿、设计方案及图稿两个方面。二，删减部分定义。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以下简称“GB/T1.1—2020”）对部分定义进行了删减。三，调整部分判定要素。厘清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壁画等是以“时代风格”作为判定要素。近现代著名壁画的原稿、设计方案及图稿是以“价值”作为判定要素。四，针对第5部分逐条进行细化说明，并编写示例。五，根据 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以下简称“GB/T20001.5-2017”）要求，补充证实方法。经过此次分析研究，起草小组对项目编写中遇到的问题形成了较清晰的解决思路。

2022年4月，起草组成员参加了辽宁管理处项目内审会，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增强个性化，提出要求不足，体例还需修改”等问题和要求，对本标准进行了调整修改。

2022年8月，项目组召开推进会。起草组根据国家文物局科教司“继续充实内容，增加可实操性的要求”等相关要求继续修改草案。高奥加入起草组。

2023年11月，受疫情原因和机构整合影响，项目提交了延期申请。

2023年11月23日，项目组召开推进会，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拟定11月底召开内审会。昌辉辉加入起草组。

2023年5—11月，起草组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最新要求和云南、北京管理处最新内审会会议精神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为以下五点：一、以壁画类申报物品如何进行文物出境审核为导向，重新设计调整标准结构。严格按照《出标》要求确立审核逻辑框架，梳理为年代判定、名单核查和价值评定三个环节，进一步增强实操性；二、删除与 GB/T33290.1 已规定的程序内容，细化增加壁画类特定审核步骤、方法及相关要点；三、在严格遵守现行法规、GB/T33290.1 和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的前提下，重新编写证实方法，以记录为主的主观评价方法可以整合进审核文件之中，而不增加额外工作；四、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1911年后已故书画等8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的通知》，对名单核查、价值评定和附录等部分进行了修改调整；五、增加引言，并对编制说明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30日召开内审会。专家认为：一、缺少引言，起草单位单一；二、本草案在“框架体例和条文内容上，比较接近于过程类的规范标准要求了”；三、内容和结构需进一步加强与《出标》和 GB/T33290.1 的协调衔接；四、建议增加步骤示意图，标准件提法宜统一；五、名称、图和条文不够规范等。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修改，主要为以下点：一、修改名称，编写引言；二、严格按照法规和 GB/T33290.1 内在逻辑进一步完善体例内容和审核步骤；三、按照“提出要求”思路，全面梳理条文表述，删除部分定义；四、重新绘制步骤示意图；五完善证实方法。

4. 主要起草人所作工作

周锦作为主撰写人，承担前期资料收集分析，框架体例构建，主要指标确定和文本撰写工作；

王蓉作为第二撰写人，承担前期资料收集分析，与法规、第一批标准及工作实际的协调性审查，主要指标确定工作；

高奥承担项目推进会和内审会议等筹备和会务工作，整理专家意见；

昌辉辉承担内审会议等筹备和会务工作，整理专家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 编制原则

1.1 目的导向原则

严格以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为目的导向提出拟标准化的特定要求。

1.2 统一性原则

严格在 GB/T33290 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框架之下编制标准，尽可能与已发布项目保持逻辑一致，使审核程序、审核内容规范统一，利于提升审核服务效能。

1.3 专业性原则

根据壁画类文物的特点，充分吸收专业领域研究成果和进出境审核工作经验，对术语和定义，审核步骤和方法以及审核具体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充分体现专业性。

1.4 可证实原则

本标准切合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审核机构、海关、携运人在文物出境审核过程中的共性需求，尽可能选取了行业认可的共识性指标和示例。要求可追溯可证实，逻辑清晰合理，易于理解、执行和推广。

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框架结构

根据个性化和细化要求，在 GB/T33290.1 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框架下，参考 GB/T33290.1 的“4 审核程序”，设置“4 审核程序、步骤和方法”；参考 GB/T33290.1 的“5 审核内容”结构，细化为“5.1 类别确定”、“5.2 判定年代”、“5.3 名单核查和价值评定”、“5.4 审核标准”和“5.5 审核结论”；整合 GB/T33290.1 “6 审核文件”和“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设置“6 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根据“5 审核内容”的具体要求编写了“7 证实方法”。

2.2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依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2号）和《出标》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符合 GB/T1.1—2020 要求，与已发布的 GB/T33290 系列标准一致。注：已发布的 GB/T33290 均将《出标》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依照 GB/T1.1—2020 中 9.5.4.4.3 的要求将其调整为参考文献。

3 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器。主要参考考古学领域“标形器”概念，结合本类别文物鉴定工作实际确定。标形器指最能代表某考古学文化、文化类型或遗址某一期文化特征的器物，成为判断该文化、文化类型或遗址某一期别的指征性器物”（《中国考古学大辞典》，2014）。

3.2 题记。参照《辞海》“题款”（“在书画上署名题字”）和“款识”（“在书画上的题名”）定义。

4.审核程序和步骤。与已发布的GB/T33290内在逻辑一致。根据《出标》和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按照本类别文物特点和文物鉴定一般规律，将审核关键过程细化出审核具体步骤。

5 审核内容

5.1 类别确定。根据 GB/T33290.1 的 5.1 确定，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的壁画等 1949 年以前的禁止出境和近现代著名壁画的原稿、设计方案及图稿一律禁止出境。

5.2 年代判定。依据文物鉴定工作实际和相关研究成果，选取了**时代风格、题记及老化程度**作为宫殿、庙宇、石窟、墓葬中的壁画等判定的核心指标，且条目表述尽可能与 GB/T33290 一致。需要说明的是现存我国境内壁画中存在的外国文物。对此，《出标》说明第 5 条规定：“现存我国境内的外国文物、图书与我国的文物、图书一样，分类执行本标准。”在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中，对外国文物年代判定和价值评定时总体思路一致。

5.2.1 时代风格分析。壁画和其他类别的文物一样，是中华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共同产物。其发展演进与各时代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密不可分。同时，壁画也反映了各时代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地理、宗教、社会生活、民族关系、中外友好往来、文化交流

等情况。因此，时代风格是鉴定的主要依据之一。

5.2.2 题记分析。壁画中的各种文字、符号，内容形式，包含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历法等各种信息，是判断年代的主要依据之一。

5.2.3 老化程度分析。壁画的载体包括砖、石、板、地面、生土壁面、草拌泥或掺入麻筋、羊毛、棉花纸浆等混合物的壁面，然后施石灰或白粉。这些载体出现的不同程度的破损，朽坏，氧化，画面颜料层的脱落、褪色、开裂等现象，以及这些现象是否自然，是否有刻意做旧的等情况均可以作为判定年代的辅助依据。

5.2.4 综合评判。对文物年代的判断需要基于对文物的整体认识，不宜以某一点认识取代综合判断结果。

5.2.5 年代判定结果。根据《出标》要求确定。

5.2.6 其他应禁止出境情况。根据《出标》说明第6~7条设置。

5.3 名单核查和价值评定

5.3.1 名单核查。根据《出标》要求和《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1911年后已故书画等8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的通知》（文物博发〔2023〕13号）（以下简称《名家名单》）确定。

5.3.2 价值评定。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号）的规定，围绕近现代的时间范围和如何界定著名，进行编写。

5.3.3 其他应禁止出境情况。根据《出标》说明第6~7条设置。

5.5 审核标准。符合《出标》要求，与已发布的GB/T33290一致。

5.6 审核结论。符合《出标》要求，与已发布的GB/T33290一致。

6 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符合《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要求，与已发布的GB/T33290一致。

7 证实方法。根据目前文物出境审核线上操作工作实际确定。自2018年7月1日开始，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文物进出境审核信息管理平台上运行（文物博函〔2018〕662号），出境审核工作除实物现场审核外，申报等其他全部流程均在平台操作。平台记录全部信息并可追溯工作流程，存档管理审核文件。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经济效益：进一步规范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优化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申报物品的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流程，明确审核步骤和方法 and 具体要求，切实提升审核效能和服务效能。

2. 社会效益：构建和完善文物出境审核国家标准体系，遏制珍贵文物流失海外，使国家宝贵文化遗产免遭损失，维护民族文化遗产。保障文物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监管手段，有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目前尚无国际标准和国外相关标准可兹对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尚无关于文物出境审核的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和交叉，并在GB/T33290体系内编制，是其有机组成和补充。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 措施建议

- 1.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文物出境审核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标准体系建设；
- 2.强化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培养；
- 3.加强标准宣传，如采取各省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网站公布，召开宣贯会，与其他文物保护标准汇编出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
- 4.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系统的维护和升级。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注：

不能缺项，没有的填写“无”；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直到发布，对重大分歧意见不回避、不隐瞒。